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蔡宗志

詹博堯

被告 常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叁拾壹萬捌仟貳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貳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86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
借款契約書、其他契約條款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資料為
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
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美靜